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5283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卓康晟世

申 请 人 辽宁卓康盛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59-8号（2-1-2）

代理机构 绿智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乳清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能量饮料；佐餐饮用水